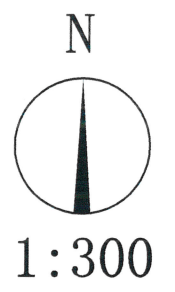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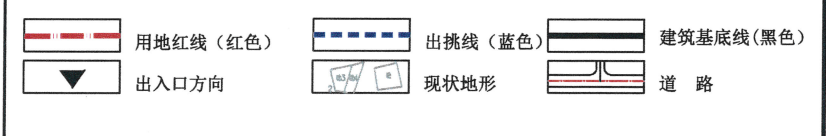
位置示意图

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227.57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96	≤1261	≤21	1	如图所示

图例



说明

- 本规划是根据周远鑫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证【桂(2024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735号】，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旺高0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和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该地块宗地面积227.57平方米(约合0.3414亩)。
-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- 新建房屋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房屋东北面二层以上可在建筑基底线的基础上出挑1.2米(如图所示)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，建筑西北面、东南面不得开窗，东北面、西南面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-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-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-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-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(2023)3号文，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-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-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表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周远鑫		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工程名称	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207国道刘屋排段西侧(周远鑫)用地条件图		
设计	沈婉莉	校对	张家灵	图名	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207国道刘屋排段西侧(周远鑫)用地条件图	比例	1:3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日期	2024.9.25		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工程编号	SJ2024-59		
				图号	城规-01		